

合同编号:

2022年度朝阳区河长制和水环境区域补偿断面水质监测
服务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人: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 北京联合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4月28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由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联合智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全区“河长制”考核断面和水环境区域补偿断面监测项目(服务内容)经(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10522210200002636-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玖仟肆佰捌拾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李泽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5 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联合智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飘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甲 3 号院 2 号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22 年度朝阳区河长制和水环境区域补偿断面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提供如下服务：

详细内容见附件 1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 1 年：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共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万玖仟肆佰捌万圆整（大写），¥1209480 元（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

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价 25% 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25% 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叁拾万贰仟叁佰柒拾圆（大写），¥302370 元（小写）；

2、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实际检测数量（含河长制断面采样监测、补偿断面采样监测和无水断面现场踏勘）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后的剩余尾款，全部款项最高不得超过中标价。

3、合同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三、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亚运村支行

账 号：1100 6021 0018 1700 17859

银行代码：301100000058

联 系 人：张晓云

联系电话：010-84850008 转 117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付款的，乙方应在甲方终止后 2 日内将甲方所支付款项退还给甲方；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

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曹磊

乙方负责人：陈玉龙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见附件3）。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一次，应支付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如违约行为超过 3 次或连续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

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北京联合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4月8日

附件1：服务内容清单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朝阳区辖区内 108 个“河长制”断面、78 个水环境区域补偿断面（“河长制”、补偿断面有重合，共涉及断面 70 个）开展断面监测工作。根据历年监测情况，部分河道常年有水，但偶有季节性断流现象（简称“有水断面”）；部分断面常年无水，但偶有河道排水情况出现（简称“无水断面”）。针对有水断面需进行监测采样和样品检测分析工作；无水断面需进行现场踏勘。

断面现场踏勘工作需到每个断面现场，查看所对应河道位置是否有水，是否满足河流采样要求，若满足以上要求，需对断面开展监测采样和样品检测分析工作。

项目服务期限：12 个月。

根据项目需要，对“河长制”断面需开展 24 项水质检测内容，其中包括：水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pH、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镉、铅、氟化物（以 F⁻计）、硒、砷、汞、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其中水温、溶解氧、pH 现场监测。对水环境区域补偿断面需开展 3 项水质检测内容，其中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1）投标人须在服务期内每周（以每月四周计）完成一次对 70 个属性重合断面（“河长制”与补偿重合的断面）的监测工作。每月第二周监测项目为地表水常规 24 项，其余三周监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

（2）投标人须在服务期内每月第二周完成一次对 38 个属性单独为“河长制”断面的监测工作。监测项目为地表水常规 24 项。

（3）投标人须在服务期内每周（以每月四周计）完成一次对 8 个属性单独为补偿断面的监测工作。监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

现场采样工作法定节假日顺延，雨雪天停止采样；遇特殊情况，如：数据异常、争议监测等，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样、样品检测任务。

委托采样断面点位划分及具体采样安排

第 01 包：西北区水质监测服务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河长制断面	补偿断面	断面经度			断面纬度			采样安排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1	清河	京藏高速 G6 辅路桥		√	116	20	42.84	40	1	31.17	每月 4 次	每周测 3 项
2		滨河路桥	√	√	116	24	9.10	40	2	28.60	每月 4 次	每月第二周测 24 项；其余三周测 3 项
3		北苑东路	√	√	116	26	8.21	40	3	34.41	每月 4 次	每月第二周测 24 项；其余三周测 3 项
4		沙子营闸	√	√	116	29	21.38	40	4	44.58	每月 4 次	每月第二周测 24 项；其余三周测 3 项
5	土城沟	遗址公园		√	116	22	34.88	39	58	27.62	每月 4 次	每周测 3 项
6		安定路	√	√	116	24	0.83	39	58	28.99	每月 4 次	每月第二周测 24 项；其余三周测 3 项
7		樱花东桥	√	√	116	25	5.41	39	58	30.32	每月 4 次	每月第二周测 24 项；其余三周测 3 项
8		北三环东路辅路	√	√	116	25	38.34	39	58	4.38	每月 4 次	每月第二周测 24 项；其余三周测 3 项
9		土城沟出水闸	√		116	25	42.72	39	57	38.01	每月 1 次	每月第二周测 24 项
10	北小河	北辰高尔夫	√	√	116	26	3.22	40	0	1.16	每月 4 次	每月第二周测 24 项；其余三周测 3 项
11		北湖村	√	√	116	26	30.81	40	0	0.89	每月 4 次	每月第二周测 24 项；其余三周测 3 项
12		望京西路	√	√	116	27	5.09	40	0	8.50	每月 4 次	每月第二周测 24 项；其余三周测 3 项
13		望京橡胶坝	√	√	116	29	15.34	40	0	9.77	每月 4 次	每月第二周测 24 项；其余三周测 3 项
14		南皋路	√	√	116	31	26.57	40	0	17.96	每月 4 次	每月第二周测 24 项；其余三周测 3 项
15		东岗子闸	√	√	116	32	33.58	39	59	51.70	每月 4 次	每月第二周测 24 项；其余三周测 3 项
16		东坝路	√		116	33	33.09	39	57	57.63	每月 1 次	每月第二周测 24 项
17	清洋河	入清河口	√		116	23	33.68	40	1	57.26	每月 1 次	每月第二周测 24 项
18	西干沟	崔各庄孙河交界处	√	√	116	30	52.53	40	2	23.98	每月 4 次	每月第二周测 24 项；其余三周测 3 项
19		西干沟闸	√		116	31	0.18	40	4	5.60	每月 1 次	每月第二周测 24 项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河长制断面	补偿断面	断面经度			断面纬度			采样安排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20	沈家坟干渠	李县坟村	√	√	116	28	0.25	40	3	8.32	每月4次	每月第二周测24项；其余三周测3项
21		高强公司	√		116	29	50.34	40	0	17.82	每月1次	每月第二周测24项
22	望京沟	保利广场	√	√	116	29	10.94	39	59	36.18	每月4次	每月第二周测24项；其余三周测3项
23		望京公园东1门	√	√	116	29	13.19	40	0	7.33	每月4次	每月第二周测24项；其余三周测3项
24	沙子营西南排水沟	入清河口	√		116	27	21.22	40	4	44.20	每月1次	每月第二周测24项
25	沙总排	入清河口	√		116	29	0.32	40	4	45.10	每月1次	每月第二周测24项
26	大稿沟	双桥西路	√	√	116	34	51.87	39	52	45.4	每月4次	每月第二周测24项；其余三周测3项
27		怡乐南街西侧桥	√		116	37	2.51	39	51	56.69	每月1次	每月第二周测24项
28	横街子排水沟	无名桥	√	√	116	28	57.43	39	49	35.14	每月4次	每月第二周测24项；其余三周测3项
29		滨河路西侧桥	√		116	29	41.82	39	49	18.1	每月1次	每月第二周测24项

附件2：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断面数量	月采样数量	每月采样周数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河长制”有水断面 水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pH、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镉、铅、氟化物(以F-计)、硒、砷、汞、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19	12	1	2850	649800	每月第二周测 24 项
2	“河长制”有水断面和区域补偿有水断面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14	12	3	760	383040	其余三周测 3 项
3	区域补偿有水断面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2	12	4	760	72960	每周测 3 项
4	“河长制”无水断面探勘费	8	12	1	360	34560	每月第二周探勘
5	区域补偿无水断面探勘费	4	12	4	360	69120	每周踏勘
合计						1209480	
编制费计算过程：每项费用金额=断面数量×月采样数量×每月采样周数×单价，5 项费用合计为项目总报价。							

附件3：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在本项中拟任职务
1	陈玉龙	环境保护	工程师	上岗证	项目组副组长/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2	解丽华	动物医学	工程师	/	项目组副组长/质量负责人
3	佐玲	食品科学	/	/	项目组副组长/实验中心副主任兼运营组组长(计划安排与检测组织实施)
4	李莉	食品营养与检测	/	/	实验中心副主任/综合组组长、检测员
5	刘秀贤	分析化学	工程师	上岗证	实验中心质量技术组/授权签字人、报告审核人
6	陈青云	环境工程	工程师	上岗证	实验中心质量技术组/授权签字人、报告审核人、检测员
7	高帅	环境工程	/	上岗证	实验中心质量技术组/授权签字人、报告审核人
8	叶润楚	地下科学与工程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外出组组长/采样员、检测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在本项中拟任职务
9	邓 璞	土木工程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外出组/采样员、检测员
10	郭宪辉	环境监察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外出组/采样员、检测员
11	赵福旺	油田化学应用技术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外出组/采样员、检测员
12	刘佳奇	矿井通风与安全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外出组/采样员、检测员
13	孙方超	有机化工生产技术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外出组/采样员、检测员
14	贾志国	石油化工生产技术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外出组/采样员、检测员
15	曾祥龙	环境工程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外出组/采样员、检测员
16	邵志勇	药学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外出组/采样员、检测员
17	赵文翰	食品质量与安全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外出组/采样员、检测员
18	王陆鑫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外出组/采样员、检测员
19	郭宇航	环境保护与检测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外出组/采样员、检测员
20	冯 鑫	环境保护与检测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外出组/采样员、检测员
21	徐 劲	环境保护与检测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外出组/采样员、检测员
22	周伟然	石油工程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外出组/采样员、检测员
23	李青轩	工商管理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外出组/采样员、检测员
24	郑航宇	应用化工技术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外出组/采样员、检测员
25	陈翠红	化学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外出组/采样员、检测员
26	陈福玲	饲料生产加工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室内组/组长、检测员
27	李 鹏	生物技术与应用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室内组/检测员
28	张宝红	化学工程与工艺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室内组/检测员
29	郭睿智	畜牧兽医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室内组/检测员
30	于蒙恩	食品质量与安全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室内组/检测员
31	高 磊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室内组/检测员
32	侯尚磊	应用化学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室内组/检测员
33	徐 淼	工业分析与检验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室内组/检测员
34	谷翠英	畜牧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室内组/检测员
35	齐雅宣	环境保护与检测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室内组/检测员
36	廖陆林	环境工程技术	/	上岗证	实验中心室内组/检测员
37	刘 琪	工业分析与检验	/	/	实验中心/报告交付岗
38	吴 晴	环境工程	/	/	实验中心/调度
39	张景涛	商品质量检验与管理	/	/	实验中心综合组/设备管理岗
40	李雪梅	中药制药技术	/	/	实验中心室内组/样品管理岗、试剂耗材管理岗
41	石敬宇	工业环保与安全技术	/	/	实验中心质量技术组/报告编制人、档案管理岗
42	梅 蕊	食品营养与检测	/	/	实验中心质量技术组/报告编制人
43	李冬梅	环境科学	/	/	实验中心质量技术组/报告编制人
44	申海霞	工业分析	高级工程师	/	质量管理部/合规管理岗
45	李健星	软件质量与测试	/	/	实验中心/质量管理岗
46	韩 炜	工商企业管理	/	/	项目联络人